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安井食品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_____

陈友梅_____

林东云_____

2022年8月19日